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，王晓辉、黄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，建立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：第三部分 3.5 互动易平台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

作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议事决策的水平和效率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现行的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》。本次修订后，原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权责边界，提升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提升内控精准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新产业开发部的议案

为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技术服务能力，激发增量市场的科技创新潜能与活力，结合公司技术战线现状，公司成立新产业开发部。主要负责研究国家水利、电力、冶金、矿用及其他特种行业导向及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战略目标，制定新产业开发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